

于田县财政局

文件

于财字直〔2021〕58号

关于下达普惠金融发展专项 2021 年中央第二批预算指标的通知

于田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和田地区财政局《关于下达普惠金融发展专项 2021 年中央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和地财金[2021]17号）文件规定，现拨付你单位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119 万元。

该指标列 2021 年政府收支科目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，支出功能科目“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”。

一、此项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该项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项目名称为“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”。请你局按照国家及自治区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。

二、你单位加强资金管理的要求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、此项资金紧密跟踪资金的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，确保每项实际支出资金流向要明确，账目要清晰，数据要真实。

三、此项资金要严格按照财政监督检查相关要求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单位的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的各项相关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

抄报：于田县财政局存档

于田县财政局

2021年6月25日印发

附件：

关于下达普惠金融发展专项2021年中央第二批预算指标的通知

单位：万元

县（市、区）名称	项目名称	补助明细
小计		119.00
于田县	关于下达普惠金融发展专项2021年中央第二批预算指标的通知	119.00